

“舔冰”玩笑酿悲剧 同事骨折后伤残

运河区法院判决被告赔偿11万余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曲晓琪 记者 唐慧)一男子和同事打赌开玩笑酿悲剧,致使同事腿部骨折。近日,这名男子被运河区法院判处赔偿受伤同事11万余元。

刘某和肖某同为一家洗车店的员工。这天天气寒冷,店里顾客较少。两人闲来无事聊

天时打了个赌。肖某指着一旁门上结的冰,对刘某说:“你去舔门上的冰。如果舔化了,我就给你50元钱。”

刘某听后当真,一口答应。随后,刘某就真去舔冰。将冰舔化后,他向肖某索要50元钱,遭到肖某拒绝。

在之后两人的打闹中,刘

某受伤,腿部骨折。为治疗伤情,刘某花了医药费16万余元。后经鉴定,刘某的伤构成10级伤残。

刘某将肖某告上法庭,要求赔偿。肖某却称:“我们只是开玩笑啊!”

运河区法院认为,肖某和刘某都是精神正常的成年人,

是法律意义上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两人在工作期间的打赌行为,从通常意义上理解为开玩笑,不受法律的保护,但因开玩笑导致的侵权行为,责任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官虽然多次对双方进行调解,但双方并未达成一致意见。

运河区法院最终判决:刘某自行承担30%的责任;肖某承担70%的责任,应赔偿刘某共计11万余元。

肖某对法院的判决不服,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近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,决定维持原判。

警方传真

听障老人迷路 民警送他回家

本报讯(通讯员 戴秋喜 记者 唐慧)近日,新华公安分局道东派出所民警将一位迷路的听障老人送回家中。

2月15日,新华公安分局接到公交车司机史某报案。史某称,一名乘坐公交车的老人像是迷路了,到了终点站都没下车。道东派出所民警了解情况后,立即赶到现场。经过了解,民警得知老人从彩虹桥站乘坐史某驾驶的公交车,直到终点站仍未下车。史某询问老人的下车地点时,发现老人有听力障碍,无法与人正常交流。

民警了解情况后,尝试着通过写字的方式和老人沟通。然而,老人只会写自己的名字,并不能提供其他有价值的信息。随后,民警从老人随身携带的物品中找到了一本户口簿。根据户口簿上的信息,民警联系上老人的儿子刘某。此时,刘某正在焦急地寻找老人。

根据刘某提供的地址,民警很快将老人送回家中。离开时,民警叮嘱刘某,老人外出需有人陪同或携带信息卡,以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粗心女子丢包 献县辅警找回

本报讯(通讯员 吕晓静 记者 唐慧)近日,献县一名女子乘坐出租车时将装有手机的包落在车上。献县警方多方排查,最终帮女子将包找回。

2月25日晚上9点,献县河城街派出所接到乐寿镇一名居民报警。求助女子周某称,她乘坐出租车在河城街镇下车时,把包落在了出租车上。

周某称她的包里装有平时用于工作的手机,手机里的内容非常重要。手机一旦丢失,她将面临被单位处罚的后果。

献县公安局河城街派出所接到求助后,立即展开调查。周某报案时,已经下车两个多小时,且她记不清出租车的车牌号。辅警许桂策、李艾松对周某下车地点附近的多个监控视频进行仔细比对排查,很快锁定了周某所乘坐出租车的轨迹,并通过车牌号查到了出租司机的手机号。

两人打电话得知,出租车司机仍在献县县城跑车。庆幸的是,周某的包还在车内。

两人赶到县城找到出租车司机,把周某的包拿回。接过包,周某对两辅警的帮助非常感谢。



新学期开学后,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坚持推行“交通护学岗”高峰勤务机制,每天在辖区内中小学学校门前及路段部署外勤和机关警力,全力为学生们上下学的交通安全“护航”。

孙明山 摄

孟村的李某租房做生意。租期到后,房主想将房子出售。李某竟一时冲动,破坏房屋——

“毁房”成被告 赔偿6.3万元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

“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,不该因为房主不再租给我房子,就破坏房子。我一定会尽快赔偿的。”近日,孟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赔偿纠纷案后,被告李某满脸羞愧地对法官魏岩说。

原来,几年前,李某租了张某的房子,并与张某签订了3年的租赁合同。合同到期后,张某想将房子出售,要求李某尽快腾房。

见张某不再将房子出租给自己,李某心生不满,将房子破坏后才搬走。发现房子被破坏后,房主张某将李某起诉到孟村法院。孟村法院经审理,判决李某赔偿张某6.3万元。

租房3年做生意 租期到后需腾房

2019年,孟村的李某打算在县城租房子做日用品生意。一番联系,李某看中了张某名下的一套120平方米的房子。房子位置好且交通便利,李某对此很满意。于是,他与房主张某沟通租房事宜。

李某与张某经过协商约定,两人遵循“租赁期间,房主不能出售房子”的原则,签订了租赁协议。协议约定,租期为3年,每年租赁费3万元。协议还约定,李某不得转租和毁坏房屋,否则依法赔偿房主张某损失5万元。

随后,李某一次性交清了3年的租赁费,张某按照约定将房屋交给

李某使用。

2022年6月,房子租期到了。李某还想继续租用这套房子,但张某以要出售这套房子为由,多次催促李某搬离。

见张某再三催促自己搬走,李某非常气愤。李某在搬离房屋前,并未和张某办理交接手续,仅是通过微信告知了张某。

发现房屋被破坏 房主起诉租户索赔

2022年7月,张某来到曾租给李某的房中,检查房屋情况。让他想不到的是,屋内一片狼藉,垃圾满地,房屋的门、地面、橱柜等均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。

张某随即联系上李某,要求李某对房屋进行修复,但遭到李某拒绝。

张某与李某协商多次,都没有结果。李某既不愿意将房屋恢复原状,也不愿意支付修复费用。

去年5月,多次协商无果后,张某将李某起诉至孟村法院,要求李某赔偿房屋修复费用等损失3.8万元,并按照协议约定赔偿自己损失5万元,共计8.8万元。

孟村法院魏岩法官接手案件后,首先对双方进行了调解。虽然法官多次与李某、张某进行沟通,但李某和张某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。见调解不成,法官于是按照法定程序安排了庭审。

法院开庭审理 租户赔偿损失

经过审理,法官认为,张某与李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。根据民法典规定,租户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,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、灭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官认为,本案中,李某作为涉案房屋的租户,在房屋租赁合同关系解除前,负有妥善保管房屋的义务。合同关系解除后,李某应当向房主张某交还状态完好的房屋,并负有通知张某查验、接收房屋的义务。

法官认为,李某作为房屋租户,实际未对房屋尽到妥善保管义务,导致屋内墙体、地面及屋内家具等损坏严重,应对房屋维修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同时,因房屋损坏不能正常使用,李某还应赔偿相应的租金损失。房主张某提出的房屋修复费用为3.8万元,明显高于实际损失。

近日,孟村法院对这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,判决租户李某向张某赔偿房屋维修费及损失共计6.3万元。

听到法院的判决,李某悔不当初。他后悔因一时冲动,破坏了张某的房屋,让自己付出代价。

近日,李某将钱送到了孟村法院。随后,法官将钱转交给了房主张某。